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呂 萬 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7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3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7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2元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3元，且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。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擔保，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

01 用借貸，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且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以繳  
02 納訴訟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另臺灣臺中地方法  
03 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曾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  
04 依該裁定之經驗作為釋明情節事證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  
05 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檢附○○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  
06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07 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  
08 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  
09 試算網頁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  
10 定及該院民國000年0月0日中院平000司執西字第00000號執  
11 行命令等影本，以資釋明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112年度綜  
1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 
13 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  
14 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臺灣臺中  
15 地方法院000年0月0日中院平000司執西字第00000號執行命  
16 令，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  
17 他歸戶所得，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條件之相關情形；至臺  
18 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雖曾准予訴  
19 訟救助，惟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；另聲請人提出○○市○區  
20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縱已證明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中低收  
21 入戶，亦非全無資力，以上均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繳  
22 納本件裁判費1,000元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  
23 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  
24 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以000年00月0日法扶總字第00  
25 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  
26 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  
27 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  
28 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29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30 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 
法官 林 惠 瑜  
法官 李 玉 卿  
法官 張 國 勳  
法官 林 欣 蓉

07  
08  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張 玉 純